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场峽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7KG9JY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20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206	
成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206/租赁	
法定代表人	黄素珍	联系方式	0755-2801998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河睦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33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034785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
	2024 年	560.716590			2024 年	2.9
	2025 年	419.385399			2025 年	3.71

注：1、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场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700201721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Y9K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08940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73.81
3440362407008940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10.72
344036240700894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258.35
34403624070089406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7,381.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				¥7,824.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 8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700187354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Y9K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110062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30 至 2024-07-30	2024-07-30	15.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15.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 6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700149694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JY9K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1031164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4-07-24	5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元整					¥5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7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700202556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JY9K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10995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30 至 2024-07-30	2024-07-30	293.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叁元贰角玖分					¥293.2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6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700202545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JY9K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峻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109946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30 至 2024-07-30	2024-07-30	239.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				¥239.53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100236515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JY9K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峻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00031674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274.27
34403624100031674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411.41
344036241000316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959.95
34403624100031674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27,427.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零柒拾贰元玖角贰分				¥29,072.92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702)95 证明 0000203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7-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JY9K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13426.35
增值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8	¥41.72
增值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6-01-27	¥13654.89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563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2	¥5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5	¥1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6-01-27	¥1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197.18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01.39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2	¥25.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8	¥.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6-01-27	¥136.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56.34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37172.9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2)95 证明 000020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JY9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2	¥1708.31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5	¥307.80
增值税(滞纳金)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6-01-27	¥286.75
增值税(滞纳金)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1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8	¥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6-01-27	¥477.92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5	¥4.61
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8	¥.62
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6-01-27	¥204.82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84.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134.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2	¥17.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5	¥3.08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37172.9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2)95 证明 000020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7KG9JY9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469.9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37172.9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扬屹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1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61.37	2025-12-01	陈海洪	装修改造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
2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195.52	2024-09-02	黄清鑫	装修改造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3	深大附中图书馆改造项目	159.68	2024-09-28	黄清鑫	装修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
4	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	39.82	2024-06-04	何超学	装修改造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
5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covenant Tendering Co., Ltd.

约法〔2025〕122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CTP20252022（LHZXDL-2025-00165）），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采购人	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620,951.91）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零肆元伍角玖分（¥613,704.59）	
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吴老师 0755-25599629
	中标人	张俊鑫 13828741862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4 日

抄送：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一路荣丰中心 A 座 605-607

联系电话：0755-28260656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SZCTP20252022 ((LHZXDL-2025-00165)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园路 94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场桥建设有限公司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MB2C75357M

法定代表人：高凤花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0755-25599629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7KG9JY9K

法定代表人：黄素珍

联系人：何雷雨 联系电话：0755-280199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园路94号

1.3 承包内容：对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进行外墙安全隐患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原铝格栅拆除、墙面装饰板及不锈钢防盗网安装、空调器移位、外墙油漆刷新，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4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和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50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 613704.59 元)

1.8 固定单价合同, 按 投标报价清单单价 作为结算单价。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3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4 套 (或作法说明 4 份), 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提供暑期施工项目组及施工人员宿舍,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吴主任 为甲方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 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承担。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工程名称	星园学校外墙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园路94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外立面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10月 1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汇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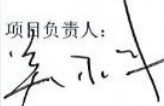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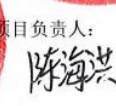
1、该工程共核查二个分部，主体结构、装修装饰等分部均为合格。

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符合要求。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6767-01 号

致：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举行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SZDL2024001289 (CLF0124SZ06ZC96))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1955287.71	总工期为 50 天（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备注：本项目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徐先生 0755-83501027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42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施工合同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

发包人：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2. 承包内容：对 504-505、506-507、501-502、402 及 5 楼走廊、电梯厅进行装修改造，包括拆除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装修改造、办公家具、学生课桌及椅子、智慧黑板显示设备、扩声系统设备、智能讲台等采购安装及强弱电系统安装。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工程量清单 。

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 。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955287.71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毁的，应予以赔偿。

(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总计 50 个日历日。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
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 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 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工期相应顺延。
6.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 工期不顺延。
8.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 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工期不顺延。
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的。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双方通过协商、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自然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相关的且为双方确认的材料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但涉及实质性条款变更或冲突的，除非经甲方校级领导或合同主管部门领导签署确认，否则应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 特别约定条款：（根据工程性质与内容作出特别约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练俊灏，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深圳一职北门，联系电话：13826545526

乙方：联系人黄清鑫，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岗德路82号305，联系电话：13825215650

(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 号：747157962071

电 话：

日 期：2024. 7. 21

乙 方：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
区岗德路82号305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光明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000004555

电 话：0755-28019986

日 期：2024. 7. 21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2: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 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ZB202407062
委托部门	电子信息部	委托部门项目 负责人	陈启强
预算金额	2200000	中标金额	1955287.71
开工日期	2024.7.16	竣工日期	2024.9.2
项目工期	50天	项目实施地点	实训楼五楼
合同履行时间 是否逾期	是 ☐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		
中标单位	深圳市扬屹建设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 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 否 ☐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 否 ☐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 否 ☒		
监理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李强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无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有		
	该项目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签字: 陈启强 张俊岭 马志良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中标单位意见	签字: 何富书 2024 年 12 月 2 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练白微
	设计、监理单位	李洪 李青
	中标单位	何德中
	财务中心	姚昕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德中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洪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洪 2024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青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2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练白微 2024年12月2日
财务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字) 孙文 2024年12月2日		学校意见: (盖章)  2024年3月 日

备注: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需加盖学校公章;
2. 相关详细验收情况见附件。

深大附中图书馆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粤国和深采〔2024〕133号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大学附属中学的委托，就深大附中图书馆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126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中标内容	中标人	采购计划 编号	预算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完工期
深大附中 图书馆改 造项目	深圳市扬峤建 设有限公司	PLAN-2024-4 40300000-10 3015-07724	¥1,726,500.00	¥1,596,860.00	开工报告签发 之日起 60 个日 历日内完工并验 收合格。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关老师 0755-26060016

特此通知。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深大附中图书馆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353 号

发包方（甲方）: _____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方（乙方）: _____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深大附中图书馆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690T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353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7KG9JY9K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岗德路 82 号 3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353 号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对图书馆进行整体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地面工程、吊项天棚、金属隔断、书柜定制安装、墙面工程、木质门及全玻自由门安装、钢结构楼梯及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安装、图书馆背景音乐设备安装及强弱电工程等。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 整(¥: 1596860.00 元)。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 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5.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深圳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

第六条 双方指定人员

6.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 关老师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0755-26060016。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项目款：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⑤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⑥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⑦如因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关老师 联系电话为：0755-26060016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353 号

电子邮箱为：83538569@qq.com

乙方联系人为：黄清鑫 联系电话为：0755-28019986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岗德路 82 号 305

电子邮箱为: 582506886@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 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何一方任一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7月7日;

20.2 订立地点: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 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但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适用本条款。

20.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附件包括: /

20.7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690T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7KG9JY9K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353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
岗德路 82 号 3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8019986

传真:

传真: 0755-2801998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00000455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大附中图书馆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353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作内容	对图书馆进行整体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天棚、金属隔断、书柜定制安装、墙面工程、木质门及全玻自由门安装、钢结构楼梯及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安装、图书馆背景音乐设备安装及强弱电工程等。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深大附中图书馆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已经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格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9.28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9.28			

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A栋1902室
电话: 0755-27406137 <http://szsdeshun.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司受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委托组织的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GMZX20240412010)项目公开招标中,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万元)	交货期限
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39.828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请贵公司(联系人: 黄素珍, 联系手机: 13823755250)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3826500736)联系,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 1A 栋 1902 室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13510905786

备注: 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具体指引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查询。

施工合同

备案编号	2024062
经手人	黄如伟
日期	2024.4.29
深圳市光明教科院 合同备案章	

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 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MZX20240412010

项目名称: 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

日期: 2024年 4月 29日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赵超学 1382375525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岗德路 82 号 305

根据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GMZX20240412010）招标项目的结果公告，由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经（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制作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材制及工艺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堂背景	规格:520*220CM 型号:订制品 1、底板:3.0 厚铝板激光雕刻. 双面烤漆烤氟碳漆(厚度 d(μ m)d=100), 不锈钢龙骨架 (10CM 厚) 2、字(侧厚 2.5CM): 304 不锈钢精品字, 面板厚 1.2MM; 围边条厚 1.0MM; 激光雕刻. 无缝焊接、打磨、烤漆烤氟碳漆(厚度 d(μ m)d=100) 3、安装、辅料费用	m²	11.44	2500.00	28600.00	

二、合同金额

1. 此合同为固定单价。
2. 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398280.00），含税。

三、服务范围

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具体制作方法和工艺参照明细表。

四、规格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设计效果图和施工效果图。双方沟通商讨并在制作安装前出具确认文件由甲方签字确认。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效果图、设计稿和文字说明等文件进行施工操作。
3. 工程施工中的材料由乙方提供，材料应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标准，并能提供材料检验证明或合格文件。

五、质保条款：

质保期：期限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质保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

保修期：期限自质保期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及安排：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付项目设计及货物，到货后【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及安放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及运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安装，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及相应操作证、作业证，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投标人货物经过采购人、投标人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素珍

签定日期：2020年4月29日

签定日期：2024年4月2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2024060

经手人李加华日期2024.6.12

深圳市光明教科院验收备案章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新办公楼外墙、大堂标识及门牌制作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标供应单位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守重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6.2	验收日期	2024.6.4
中标供应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验收结论： 经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现场验收，确认该项目招牌连接方式符合规范要求，安装牢固。产品合格，满足规范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现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中标供应单位：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6.4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日期: _____

同意

监理单位: 守重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辉明

日期: 2024.6.4



何敏、杨志、赵志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6.4

本表一式三份, 中标供应单位、采购单位及监理单位各一份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扬屹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姓名	黄清鑫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合肥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 年		技术特长	建筑类、市政类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5201502098/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363201201057/工程管理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24 年 07 月 21 日-2024 年 09 月 02 日担任“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	195.52	2024-07-21-2024-09-02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身份证及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9-2038.07.09

姓名 黄清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行政
二路10号万科金域缙香二
期1栋2805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7198610200676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黄清鑫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595201605002633



校（院）长：梁 桦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6日-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清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20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098

聘用企业：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20至2027-08-1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20至2027-08-19）



个人签名：黄清鑫
签名日期：2026.4.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4985

姓 名: 黄清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07月15日



职称证书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12029607



玉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玉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1057

姓名: 黄潜鑫

身份证号: 44050719861020067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建筑类)

批准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2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6767-01 号

致：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举行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SZDL2024001289 (CLF0124SZ06ZC96))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1955287.71	总工期为 50 天（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备注：本项目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徐先生 0755-83501027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42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施工合同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2. 承包内容：对 504-505、506-507、501-502、402 及 5 楼走廊、电梯厅进行装修改造，包括拆除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装修改造、办公家具、学生课桌及椅子、智慧黑板显示设备、扩声系统设备、智能讲台等采购安装及强弱电系统安装。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工程量清单 。

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 。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955287.71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毁的，应予以赔偿。

(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总计 50 个日历日。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

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 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 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工期相应顺延。

6.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 工期不顺延。

8.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 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工期不顺延。

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的。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双方通过协商、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自然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相关的且为双方确认的材料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但涉及实质性条款变更或冲突的，除非经甲方校级领导或合同主管部门领导签署确认，否则应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 特别约定条款：（根据工程性质与内容作出特别约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练俊灏，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深圳一职北门，联系电话：13826545526

乙方：联系人 黄清鑫，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岗德路82号305，联系电话：13825215650

(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 号：747157962071
电 话：
日 期：2024. 7. 21

乙 方：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
区岗德路 82 号 305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光明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000004555
电 话：0755-28019986
日 期：2024. 7. 21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2: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 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ZB202407062
委托部门	电子信息部	委托部门项目 负责人	陈启源
预算金额	2200000	中标金额	1955287.71
开工日期	2024.7.16	竣工日期	2024.9.2
项目工期	50天	项目实施地点	实训楼五楼
合同履约时间 是否逾期	是 ☐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		
中标单位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 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 否 ☐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 否 ☐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 否 ☒		
监理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李思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无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有		
	该项目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 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签字: 陈启源 张俊岭 王+石良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中标单位意见	签字: 何智中 2024 年 12 月 2 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练白淑
	设计、监理单位	李强 李青
	中标单位	何福申
	财务中心	杨阳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福申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常松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强 2024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青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2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练白淑 2024年12月2日
财务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字) 李强 2024年12月2日		学校意见: (盖章)  2024年12月2日

备注: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需加盖学校公章;
2. 相关详细验收情况见附件。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担任 职务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 单位	项目规 模重要 指标描 述	项目 获奖 情况
1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195.52	2024-09-02	项目经理	装修改造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无
2									
3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6767-01 号

致：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举行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SZDL2024001289 (CLF0124SZ06ZC96))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1955287.71	总工期为 50 天（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备注：本项目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徐先生 0755-83501027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42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施工合同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维修改造工程

2. 承包内容：对 504-505、506-507、501-502、402 及 5 楼走廊、电梯厅进行装修改造，包括拆除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装修改造、办公家具、学生课桌及椅子、智慧黑板显示设备、扩声系统设备、智能讲台等采购安装及强弱电系统安装。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工程量清单 。

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 。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955287.71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毁的，应予以赔偿。

(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总计 50 个日历日。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

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 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 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工期相应顺延。

6.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 工期不顺延。

8.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 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工期不顺延。

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的。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双方通过协商、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自然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相关的且为双方确认的材料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但涉及实质性条款变更或冲突的，除非经甲方校级领导或合同主管部门领导签署确认，否则应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 特别约定条款：（根据工程性质与内容作出特别约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练俊灏，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深圳一职北门，联系电话：13826545526

乙方：联系人 黄清鑫，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岗德路82号305，联系电话：13825215650

(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 号：747157962071
电 话：
日 期：2024. 7. 21

乙 方：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
区岗德路 82 号 305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光明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000004555
电 话：0755-28019986
日 期：2024. 7. 21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2: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化方向四个实训室 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ZB202407062
委托部门	电子信息部	委托部门项目 负责人	陈启源
预算金额	2200000	中标金额	1955287.71
开工日期	2024.7.16	竣工日期	2024.9.2
项目工期	50天	项目实施地点	实训楼五楼
合同履行时间 是否逾期	是 ☐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		
中标单位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 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 否 ☐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 否 ☐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 否 ☒		
监理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李思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无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有		
	该项目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 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签字: 陈启源 张俊岭 王+石良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中标单位意见	签字: 何智中 2024 年 12 月 2 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练白淑
	设计、监理单位	李强 李青
	中标单位	何福申
	财务中心	杨阳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福申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常松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强 2024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青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2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练白淑 2024年12月2日
财务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字) 李强 2024年12月2日		学校意见: (盖章)  2024年12月2日

备注: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需加盖学校公章;
2. 相关详细验收情况见附件。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澜湖时代		
	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直属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工程部的	相关负责人职务：项目经理	
	相关负责人姓名：黄素珍	联系方式：0755-28019986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9月15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时间：2026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9月15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格式自拟，与技术标内容保持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 目 经 理	黄清鑫	中 级 工 程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 证书	二级	粤 24420152015 02098	建筑工程	/	/	/
技 术 负 责 人	林小永	中 级 工 程 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 资格证	中级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3001022094 84 号	建筑施工	/	/	/
质 量 负 责 人	周刚	/	住房和城乡建设 领域施工现场专 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7944 18002188	装饰装修	/	/	/
安 全 负 责 人	张林	/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	粤 建 安 C3(2025)0035 636	/	/	/	/
安 全 安 员	张俊鑫	/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	粤 建 安 C3(2025)0047 776	/	/	/	/
劳 资 专 管 员	王伟健	/	住房和城乡建设 领域施工现场专 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3000 06000236	/	/	/	/

1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6日-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清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20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098

聘用企业：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20至2027-08-1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20至2027-08-19）



个人签名：黄清鑫
签名日期：2026.4.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4985

姓 名: 黄清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07月15日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清鑫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扬昕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449109
单位编号：31665459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61020067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6654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54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54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976.89 11607.68			12255.9 4613.62			1153.58			718.35 676.76		17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1312484ba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扬昕建设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2209484 号



林小永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
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返聘人员说明函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其中“技术负责人”情况：

技术负责人-林小永为我司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保，故无社保证明。

特此说明。

附：返聘协议及退休证

供应商：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工程师返聘协议

甲方（聘用方）：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素珍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A栋1206

联系电话：15002058747

乙方（返聘方）：

姓名：林小永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50604034X

联系电话：13828687209

现居住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乙方退休后仍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并愿意继续发挥余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意愿，以及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返聘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返聘岗位与职责

1.1 甲方同意返聘乙方担任“技术顾问”职务，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指导和服务。

1.2 乙方返聘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甲方“[具体项目名称或领域]”的技术方案论证、设计优化和难题攻关；

(2) 对甲方在“[具体技术领域]”的技术工作进行指导，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3)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或讲座；

(4)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与上述岗位相关的技术性工作。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远程通讯、提交书面报告等）履行上述职责。

第二条 返聘期限

2.1 本协议返聘期限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

2.2 若本协议在期限届满前，双方需书面续期，每次续期前需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2.3 在返聘期限内，如遇工程项目特别需要，经甲方通知，乙方同意在完成原定工作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适当延长工作时间或服务期限，具体延长时间和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劳务报酬与支付

3.1 甲方同意按年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根据顾问工作另行商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职责。
- (2) 有权对乙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 (3) 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 (4) 应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资料等支持条件。
- (5) 应遵守国家有关退休人员再就业的法律法规。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劳务报酬。
- (2) 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返聘职责，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 (3) 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守在返聘期间及之后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客户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 (4) 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如着装要求、安全规定等。
- (5) 返聘期间，乙方应保证自身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返聘工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甲方。
- (6) 返聘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样品、设备等归还给甲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乙方确认，在返聘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 2 年内，均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工艺流程、测试数据、客户名单、经营策略等。

5.2 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因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应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并要求接触商业秘密的甲方员工及第三方服务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6.1 乙方在返聘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设备等条件完成的，或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实施的，与甲方“[具体项目名称或领域]”相关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独立完成或主要完成，未使用甲方任何资料、信息、设备等条件，且与甲方业务范围无关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在获得相关报



3.1 甲方同意按年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根据顾问工作另行商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职责。
- (2) 有权对乙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 (3) 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 (4) 应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资料等支持条件。
- (5) 应遵守国家有关退休人员再就业的法律法规。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劳务报酬。
- (2) 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返聘职责，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 (3) 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守在返聘期间及之后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客户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 (4) 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如着装要求、安全规定等。
- (5) 返聘期间，乙方应保证自身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返聘工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甲方。
- (6) 返聘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样品、设备等归还给甲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乙方确认，在返聘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 2 年内，均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工艺流程、测试数据、客户名单、经营策略等。

5.2 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因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应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并要求接触商业秘密的甲方员工及第三方服务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6.1 乙方在返聘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设备等条件完成的，或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实施的，与甲方“[具体项目名称或领域]”相关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独立完成或主要完成，未使用甲方任何资料、信息、设备等条件，且与甲方业务范围无关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在获得相关报



酬后，向甲方支付约定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如有约定，写明比例和支付方式；如无，则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乙方因健康原因或其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返聘职责的；
- (3) 甲方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返聘

需求的；

7.3 本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7.4 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并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财物和资料。

7.5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根据本协议第五条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扬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黄东珍

日期：2026年5月7日

乙方（签字）：林永红

日期：2026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工退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工退休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发证单位盖章)

字第 号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50604034X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姓名 林小永 性别 女

民族 汉 籍贯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07月

累计缴费年限 297月

原工作单位

原职务(工种)

批准退休

时 间 2025年09月

批准退休

单 位



须知

1. 此证为广东省退休职工退休及享受退休优惠待遇的合法证明。凡上述职工都必须领取此证。
2. 此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3. 此证如有丢失、损毁，应声明作废，并申报补发。
4. 此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无权编制、翻印。

3、质量负责人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6654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54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6654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10	31665459	0.0										2520	*22.68			
2025	11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898.69	7152.8			2081.58	693.93			693.93					102.32	</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131275206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4、安全负责人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林 社保电脑号：817364383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107023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扬屹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54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665459	0.0									2520	*22.68				
2025	08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17.32		262.08	65.5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1312790d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54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扬屹建设有限公司



5、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5) 0047776

姓 名: 张俊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3年03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翌全劳务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清鑫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449109
单位编号：31665459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610200676
单位编号：3166545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6654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54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54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54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6654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16654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976.89 11607.68			12255.9 4613.62			1153.58			718.38 576.76			17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1312484ba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54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6、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60002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伟健

身份证号: 44522219941026453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伟健 社保电脑号：63939091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410264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扬屹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54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6654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54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54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54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54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54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54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54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6654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6654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16654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525.93	11607.68			12255.9	4613.62			1153.58			576.76		178.0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c9f0b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54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扬屹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黄素珍
	身份证号	51031119730927232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河睦建设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素珍（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15 日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1020230008004001 的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扬屹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永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8019986

传真：0755-28019986

承诺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扬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黄秀珍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139.36	64.06	/
应收账款	194.89	134.05	/
短期借款	0	0	/
应付账款	56.98	56.29	/
长期借款	0	0	/
实收资本	0	0	/
营业收入	419.38	560.72	/
利润总额	60.84	70.51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30	0	/
利润率	14.51%	12.58%	/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139.36	64.06	/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137.91	77.7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次	7.27 次	/
备注	/	/	/

2024 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A项 目	B行次	C本月数	D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84,448.29	5,607,165.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325,853.00	2,920,853.6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991.4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41,404.71	2,685,320.85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242,573.72	1,978,126.15
财务费用	16	34.76	2,072.63
三、营业利润	18	-284,013.19	705,122.07
加：投资收益	19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	27	-284,013.19	705,122.07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	30	-284,013.19	705,122.07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扬皓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A 资 产	B 行次	C 年初数	D 期末数	E 负债和股东权益	F 行次	G 年初数	H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993.10	640,579.99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562,854.65
应收股息	4			应付工资	72	81,604.74	54,815.00
应收账款	6	202,119.62	1,340,486.98	预收账款	73		306,100.00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利润	74		
存货	10		268,793.59	应交税金	76		17,049.43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75,312.57	816,109.56
预付账款	24		314,385.56	预提费用	82		
流动资产合计	31	259,112.72	2,564,246.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56,917.31	1,756,928.64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6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6		
减：累计折旧	40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156,917.31	1,756,928.64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实收资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21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102,195.41	807,317.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102,195.41	807,317.48
资产合计		259,112.72	2,564,24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259,112.72	2,564,246.12

2025 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扬峤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A项 目	B行次	C本月数	D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61,635.69	4,193,853.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429,855.69	2,445,390.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38.03	4,669.2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431,441.97	1,743,794.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242,476.96	1,132,371.05
财务费用	16	104.06	2,983.98
三、营业利润	18	188,860.95	608,439.22
加：投资收益	19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	27	188,860.95	608,439.22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	30	188,860.95	608,439.22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扬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A 资 产	B 行次	C 年初数	D 期末数	E 负债和股东权益	F 行次	G 年初数	H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0,579.99	1,393,645.26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562,854.65	569,836.88
应收利息	4			应付工资	72	54,815.00	72,476.00
应收账款	6	1,340,486.98	1,948,953.69	预收账款	73	306,100.00	473,241.6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利润	74		
存货	10	268,793.59	109,493.00	应交税金	76	17,049.43	12,771.36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816,109.56	1,204,368.94
预付账款	24	314,385.56	296,359.56	预提费用	82		
流动资产合计	31	2,564,246.12	3,748,451.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756,928.64	2,332,694.81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6		
减：累计折旧	40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1,756,928.64	2,332,694.81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实收资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21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807,317.48	1,415,756.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807,317.48	1,415,756.70
资产合计		2,564,246.12	3,748,45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2,564,246.12	3,748,451.51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扬峻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29,975.77	净利润	57	608,43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3,034.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0,580.64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4,550,556.41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558,2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980,265.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19,624.4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39,32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3,797,49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753,065.27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59,30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90,440.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75,766.1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3,03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753,065.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393,645.26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40,57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53,06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53,065.27